

列印

關閉視窗

相關行政函釋

發文單位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檢字第 0970017271 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7 年 06 月 02 日

相關法條：律師法 第 11、21 條(91.01.30)

要 旨： 律師代當事人發送律師函至對造當事人之行為係屬執行職務，惟未加入該地方律師公會，因實際情況不符律師管理之目的，故不違反律師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

主 旨： 貴律師就律師未加入某地方律師公會，如未有其他執行職務之行為，僅代當事人發送律師函至該地方之對造當事人，是否有違律師法第 21 條規定之疑義函請本部釋示一案，本部意見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 一、復 貴律師 97 年 5 月 6 日溪賢字第 97050600116 號函。
二、按律師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律師非加入公會，不得執行職務；律師公會亦不得拒絕加入。」同法第 21 條第 1 項復規定：「律師應設事務所，並應加入該事務所所在地及執行職務所在地之地方律師公會。…」本案所詢律師代當事人發送律師函之行為，應屬前開規定之執行職務，尚無疑義。
三、次按前開規定「執行職務所在地」係指律師個人提供法律服務之地點為其執行職務所在地；蓋現今科技日益進步，律師函發送方式，除以傳統郵務寄送外，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者亦所在多有，是以律師僅代當事人發送律師函，即認律師函到達地亦為律師執行職務所在地而須加入該地律師公會，除似對律師課以不必要及過度之負擔外，亦無增進律師管理目的之可能性，而與律師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意皆未符。因此，律師僅代當事人發送律師函至對造當事人所在地，而未加入對造當事人所在地之律師公會，尚不違反律師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。

正 本： 胡○○律師

副 本：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本部檢察司

資料來源：法務部